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 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重组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五）本次交易的商誉减值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本次交易的商誉减值风险”中，对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进行补充披露。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标的资产佛山手心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二）环保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标的资产佛山手心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二）环保风险”中，补充披露停止萃取车间生产车间及配套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对佛山手心经营业绩的影响。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佛山手心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修订了关于佛山手心前身的表述方式。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浙江手心基本情况”之“（八）浙江手心主营业务情况”中修订了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在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浙江手心资产权属情况”之“（四）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补充披露了新增药品批文情况，在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佛山手心基本情况”之“（八）佛山手心主营业务情况”中修订了采购材料占总采购的比例。

5、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五）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中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最新情况，修订了可比上市市盈率、市净率及平均值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佛山手心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修订了报告期，佛山手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相应修订。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